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函

地 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四段 604 號 2 樓之 6

承辦人：廖憶嘉

電 話：(02)2763-296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心社(109)字第 109029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會議簡報及記錄各 1 份

主旨：檢送「110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簡報
及紀錄各 1 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金玲

花府

109/12/14



1090250192

110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2020/11/24 1

要點四、選拔標準(有關職稱)

- ▶職稱與要點敘明之文字相異者，則視在職證明中所描述之職務內容而定。
- ▶督導職稱有疑義者同前，並須佐證專責督導年資時程滿五年之文件。

2020/11/24 2

要點四、選拔標準(有關服務年資)

- ▶年資計算日，截至109年11月15日止。

2020/11/24 3

要點五、推薦單位(新增項目)

- (一) 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3. 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工師事務所。
 4. 公私立醫事機構。
 5.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2020/11/24 4

要點五、推薦單位(新增項目)

- (二) 特殊貢獻獎：
 1. 前款各目所列之推薦單位。
 2.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
 3. 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

2020/11/24 5

要點八、推薦原則(新增項目)

- (一)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一種獎項。
- (二) 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薦送同一獎項。
- (三) 曾獲特殊貢獻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資深敬業獎。
- (四) 一百零八年以前曾獲服務績優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或績優社工督導獎。

2020/11/24 6

要點五（一）、獎項數量 （績優獎項＋資深敬業獎項）

（一）績優社工獎、績優社工督導獎及資深敬業獎：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者計45位
2. 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 二者計45位
3. 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工師事務所。 → 二者計80位
4. 公私立醫事機構。 → 此項計15位
5. 其他聘有社工人員之機關（構）。 → 此項計15位

2020/11/24 7

要點六（一）、推薦方式

- ▶ 檢附之推薦表、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一式三份。（請寄：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04號2樓之6）
- ▶ 電子檔與紙本資料內容務必一致，並須同時檢附word檔及pdf檔。
- ▶ 按獎項分別造冊（或同一清冊，但分表揚類別依序填寫），並註明推薦優先順序。（請寄：mhs0313@gmail.com）
- ▶ 同一機關構推薦三人以上者，始須填寫彙整表。

2020/11/24 8

要點七（一）、推薦名額

- ▶ 公私立醫事機構之推薦員額，得各分院分別計算。
- ▶ 非前者之其他機關構推薦員額，則母單位及子單位合併以同一單位計算。

2020/11/24 9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http://mhs0313@gmail.com>

聯絡電話：(02) 2763-2967
電子信箱：mhs0313@gmail.com
聯絡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04號2樓之6

感謝聆聽！

2020/11/24 10

110 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劉科長雅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包春鳳

一、主席致辭：略

二、報告事項：

陳理事長金玲報告及說明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中選拔標準、推薦單位、推薦原則、獎項數量、推薦方式、推薦名額及填推薦表注意事項。
(詳如附件一)

三、會議發言與說明摘要

- (一) 績優社工督導及績優社工獎項名額占比按 109 年原則社工督導名額以不超過二項合計之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 推薦社工督導獎者，若目前職稱與要點不符，或機構無法開立督導年資證明，需請直屬主管提供相關證明及說明文件資料並核章，以利審查。
- (三) 表揚推薦表之填表說明。
 - 1. 主管核章欄可由直屬主管或局處首長核章。
 - 2. 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欄可蓋官印或圓戳章。
 - 3. 照片欄除黏貼照片外亦可用電子檔照片。
 - 4. 服務年資最好需與佐證資料相符，必須且符合選拔獎項之年資要求。
 - 5. 紙本檢附資料一式三份，除推薦表需要正本一份、影本兩份；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皆可用影本。如果佐證資料太多，可以擇重要資料（年資證明、考績證明等）建電子檔，以方便審查。
- (四) 108 年以前曾獲服務績優獎項者，不得再薦送績優社工獎獲績優社工督導獎，109 年後獲績優社工獎者於未來可再薦送績優社工督導獎。
- (五) 表揚選拔公告時間建議未來能提早於兩個月前公告，俾利縣市政府作業。

四、散會:10 時 45 分

110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表揚審查收件說明會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2020/12/10 1